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6/L.87
2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8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阿尔及利亚、中国、科摩罗、印度尼西亚、马
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和沙特阿拉伯：决议草案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文发展报告

大会，

重申大会1970年12月11日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力的第2688(XXV)号决议、1975年11月28日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第3405(XXX)号决议、1989年12月22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44/211决议、1990年5月1日载有《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的S-18/3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关于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45/199号决议，

又重申中立性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本特征；

铭记对于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诺和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类福祉的重要性，

重申经济增长是促进发展和增进人民享有的选择和机会、促进平等、公平的收入分配、开发人力资源和提高生产力的一种手段，

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照赋予本组织的任务规定开展发展活动,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表示赞赏,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0年的《人文发展报告》,该报告强调各国人民参与发展的重要性,并载有一个比人均收入单一标准较为广义的分析发展进展情况的观念,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91年6月25日关于人文发展的第91/6号决定,

认识到1991年的《人文发展报告》中列入了人的自由指数,引起有关任务规定的问题,并造成会员国之间的严重分歧,

1. 强调虽然研究有关人权的各种事项是联合国系统的重要任务,但这些研究应由负有适当任务规定的联合国有关主管机关,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事务中心处理;

2. 强调试图使用其他联合国机构讨论、衡量有关人的/政治的自由的问题并作出结论有使这些机关偏离其性质、宗旨和原则的危险;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集中注意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其发展方案和项目,在没有大会赋予明确适当任务的情况下,停止将人的自由指数和有关人的/政治的自由的问题列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编写的报告和研究,包括《人文发展报告》的报告之中。
